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WD-D2026-0048001）

项目名称：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直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0-JSWD-D2026-0048

甲方：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连云港市筹备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直播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产品/服务内容：

（1）开幕式全程 4K 超高清现场直播、信号采集、制作、切换、输出与播出保障；

（2）专业直播团队驻场服务，包含导播、摄像、技术保障、应急值守等全套人员配置；

（3）省级电视频道、官方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实时转播；

（4）播全程录制、素材留存、后期精剪、官方宣传素材输出；

（5）全程安全保障、应急处置、信号稳控，确保零事故、零中断；

（6） 配合组委会宣传预热、直播联动、氛围营造等配套宣传工作。

1.2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5 日

1.3 补充条款：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直播时长不低于 100 分钟（最终时长以开幕式实际时长为准），播出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具体播出时间待甲方通知。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1.6 履行方式：按约定方案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397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元整）人民币。（该金额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确定，包含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物资、设备、场地布置、交通、通讯、税费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省运动会竞赛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乙方技术资料不实或不准确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声誉损失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含物资、器材、设备等)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若因产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不得将合同标的的主体部分或关键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如乙方按甲方要求增加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或减少清单内的工作内容，可按照增加或者减少的内容调整合同价款，据实结算。乙方提供项目增加或减少部分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连云港市筹备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春晖路与科苑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 号

北路交叉路口东南 160 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98050861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519599107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